

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
二年）

项目编号：2023ALLFN0016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逍遥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二年）；

1.2.2 服务内容：

一、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清扫保洁服务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费。收到发票后付款。
2	服务地点	庐阳区，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无异议，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申报2次（本次合同为第二年）。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选一家单位承担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内的包含“三无小区”（老旧小区）、人民广场、逍遥津南门广场、人民广场 BRT 公交车站等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涉及面积共计：133411平方米（因工作需要项目增加了中房楼小区、经促局小区和司马道巷三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范围，合计增加面积为：1383平方米，本着厉行节约精神，经与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本次合同（第二年合同）在保洁面积增加的情况下，项目合同金额不变，继续维持3629068.41元）。

1、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逍遥津街道辖区内的“三无小区”、广场公交BRT车站、人民广场、逍遥津公园南门广场的路面、门店门前、宽度在2米以内（含2米）的绿化带等公共场所。中标区域与庐阳区城管局清扫保洁区域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5米，以及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

2、负责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环卫设施的管理、清掏、维护和保养。

3、负责将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清扫的垃圾以及沿线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往垃圾转运站。

4、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及时组织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5、人民广场、逍遥津公园南门广场清扫保洁要求：（1）地面每天至少普扫2次，上午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在14:00前完成。全天保洁。（2）花坛边沿、座椅、护栏、标牌、灯具等设施每天拖洗、擦拭两次以上，上午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在14:00前完成。保持外观整洁。（3）负责广场各类设施的看管，发现设施被盗要及时按原样恢复，设施损坏及时上报予以修复。

6、做好街道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7、“三无小区”的路面、门店门前、宽度在2米以内（含2米）的绿化带等公共场所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范围是两侧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物时至人行道外侧。

8、环卫设施（240升标准垃圾桶）的日常管理、清洗、维护、保养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

9、“三无小区”、街巷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转运站，清除“三无小区”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

10、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书》，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11、按规定、按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注：楼道内牛皮癣、乱堆放清理必须由社区工作人员带领下完成，每年进行两次集中清理；日常做好二楼以下的“牛皮癣”清理。）

12、向街道城管部及时反馈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卫生及环卫设施动态情况。

13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如因物业管理需要，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支付当月费用，按中标价支付或扣除。

14、完成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服务范围说明

招标范围内的区域与庐阳区城管局清扫保洁区域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5米。

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1) 清扫保洁时间为：早5:00~晚22:00，早晨大扫在7:30前结束，下午大扫在14:30前结束；大扫结束后巡回保洁（清扫时间如有变动，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重点区域实行18小时连续保洁。

(2) 最低人员配置标准：管理人员：4人（含项目经理1人），负责清扫保洁任务；清扫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和楼道清理人员）：73人；垃圾桶管理：10人。管理人员年龄50周岁及以下。

(3) 各类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岗位，每天在岗、在位，一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反光工作服，工作服上必须印有乙方公司名称以及保洁人员的编号，工作服背后要印有投诉电话字样。

2、保洁质量标准

(1) 每天应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路面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2) 路面清扫要做到路见本色，无明显砂石、泥土。

(3) 路牙净，要做到路牙或隔离桩下无明显灰砂带，无明显积水和废弃物。

(4) 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5) “三无小区”等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绿花带及树圈内干净无杂物。楼道内保洁至二层。

(6)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7) 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8) 雨天清扫工人要积极推扫积水，雪天要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保持路面清洁。

(9) 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服从全市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3、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 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要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式机动车辆送入垃圾中转站，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2) 车容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标识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无泼洒滴漏。

(3) 垃圾收集运输符合有关作业要求，严禁焚烧、偷倒、乱倒垃圾。

4、“牛皮癣”清理范围及标准

(1) 清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路面及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路灯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及岗亭、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注：楼道内牛皮癣、乱堆放清理必须由社区工作人员带领下完成，每年进行两次集中清理；日常做好二楼以下的“牛皮癣”清理。）

(2) 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发现后30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5、环卫设备的保洁

(1)：本项目范围内所摆放的240升标准垃圾桶、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垃圾应做到及时清理。垃圾桶应保持外观整洁每天至少清理2次以上（含每天清洗1次）。

(2) 240升标准垃圾桶、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应实行密闭收集，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要定期对垃圾桶周边进行消毒处理。

(3) 乙方每日必须对本项目范围内的240升标准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进行巡查，如发现废弃物收集箱残缺或破损，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报告甲方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1、“三无小区”（老旧小区）、人民广场、逍遥津南门广场、人民广场 BRT 公交车站、拱辰街菜场等公共场所及道路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范围是小区内的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时至人行道外侧。

2、环卫设施（240 升标准垃圾桶）的日常管理、清洗、维护、保养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

3、“三无小区”（老旧小区）、人民广场、逍遥津南门广场、人民广场 BRT 公交车站、拱辰街菜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等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地点。

4、清扫保洁要求：（1）地面每天至少普扫 2 次，上午在 7:00 之前完成，下午在 14:00 前完成。全天保洁。（2）花坛边沿、座椅、护栏、标牌、灯具等设施每天拖洗、擦拭两次以上，上午在 7:00 之前完成，下午在 14:00 前完成。保持外观整洁。

5、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书》，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6、按规定、按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

7、小区道路做到定期冲洗，每周至少 2 次。

8、做好街道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9、及时反馈责任范围内的卫生及环卫设施动态情况。

10、中标方需安排保安负责对人民广场及地下通道的各类设施实行 24 小时看管，发现设施被盗要及时按原样恢复，设施损坏及时上报招标方予以修复。

11、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12、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五、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实际中标价格进行考核后依据“按质付费”原则支付费用，乙方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

务 转包或分包。如因物业管理需要，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支付当月费用，按中标价支付或扣除。

六、清扫保洁服务费

1、清扫保洁服务费的内容。清扫保洁服务费包括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费用（含作业用水、用电的费用、各种环卫工具、环卫车辆、环卫机械设备的投入和耗损）、“牛皮癣”清理和日常清扫保洁有关的一切费用。

2、清扫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费。收到发票后付款。

七、人员配置及员工劳动保障

1、管理人员：4人（含项目经理1人），负责清扫保洁任务；清扫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和楼道清理人员）：73人；垃圾桶管理：10人。管理人员年龄50周岁及以下。

2、各类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人员，每天在岗、在位，一线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3、乙方支付环卫工人的正常工作工资（不含福利、加班工资）不低于现行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以保障环卫工人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相应作出调整。乙方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

4、乙方必须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6、乙方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

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7、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它规定。

1.2.3 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29068.4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玖仟零陆拾捌元肆角壹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清扫保洁服务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费。收到发票后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先签订一年合同，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无异议，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申报 2 次。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第二年）；

1.5.2 服务地点：庐阳区，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4130100001817008312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附件：

- 1、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服务具体位置明细清单。
- 2、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
- 3、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具体清扫保洁位置明细清单

序号	小区（街、巷）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 （平方米）
1	园林局小区	180	50	9000
2	工行宿舍	20	6	120
3	新型宿舍	30	15	450
4	农行宿舍	40	30	1200
5	宿州路276号小区	40	40	1600
6	宿州路296号小区	35	20	700
7	宿州路300号小区	25	24	600
8	宿州路302号小区	30	8	240
9	宿州路306号小区	30	15	450
10	宿州路308号小区	75	27	2025
11	宿州路310号小区	70	25	1750
12	宿州路260号小区	30	14	420
13	义仓巷8、10号楼小区			1357
14	寿春路115号小区	29	30	870
15	团结新村	180	26	4680
16	河滨园小区	90	6	540
17	长江剧院小区	90	12	1080
18	撮造山巷2号大院	110	40	4400
19	撮造山巷9号小区	60	30	1800
20	撮造山巷11号小区	30	30	900
21	宿州路156号大院	130	30	3900
22	寿春路147号小区	60	30	1800
23	寿春路116号	25	8	200
24	逍遥津小区	80	28	2240

25	市政小区	50	30	1500
26	宿州路298号	30	18	540
27	水产楼	60	30	1800
28	勤劳巷11号楼	28	13	364
29	勤劳巷73号楼	46	14	644
30	长三小小区	38	3.5	133
31	仁爱小区	101	10	1010
32	宿州路31号	30	13	390
33	徽州大道100号	45	13	585
34	徽州大道550号	34	23	782
35	无为路1号	22.4	7	157
36	无为路102号	49	6	294
37	无为路84号	100	8	800
38	无为路94号	35	5	175
39	红星路17号	14	14	196
40	红星路50号	20	4	80
41	红星路66号	55	4	220
42	红星路77号	42	28	1176
43	红星路80号	39	35	1365
44	15号大院小区	135	6	810
45	长江路177号	63	42	2646
46	梨花巷小区	126	8	1008
47	益民街2号	58	9	522
48	庐江路78号	53	9	477
49	红星路94号	42	15	630
50	红星路96号	63	8	504
51	红星路112号	73	11	803
52	舒城路11号	59	12	708
53	舒城路13号	78	15	1170
54	桐城路104、118（两个院）	61	5	305
55	桐城路155、174（一个院）	72	4	288
56	桐城路150、170（一个院）	87	7	609
57	徽州大道507号	93	7	651
58	寿春路129号1—4栋楼、3个通道及大平台			3504
59	天辰大厦院			387
60	县桥社区两侧居民楼院、阜阳路48号院			1112
61	阜阳路48号院两侧居民楼			903

62	寿春六巷卫生局宿舍院			1170
63	寿春五巷财政局宿舍院			1352
64	寿春四巷两侧院一			175
65	寿春四巷两侧院二			184
66	安庆路99号大院			484
67	农机公司	27	26	702
68	公交BRT车站（台阶）	53.8	18.6	1001
69	公交BRT车站（天桥）	89.2	9.36	835
70	公交BRT车站（地面）	57.32	31.8	1823
71	拱辰街73号1—5栋			2942
72	阜阳路172、174号市政大院			3396
73	东陈小巷东侧2、4、6、8号院，西侧3、5号院			2262
74	阜阳路144号居民楼、蔡大郢巷3栋楼，包括小红楼			1563
75	百花井大院			2286
76	电大恢复楼大院			299
77	操兵巷西侧小区支巷主小区			2817
78	省政协恢复楼、大平台、5个通道			1251
79	拱辰街菜场	300	8.5	2550
80	拱辰街两侧4个小区，宿州路277号通道			905
81	拱辰街41、43号楼			862
82	拱辰街黄大妈水饺楼院			243
83	市建管局楼后院			441
84	阜南路49号大院			4788
85	寿春路240号院			341
86	阜阳路51、55号院			567
87	宿州路211号院			313
88	宿州路169号1、2栋院			1061
89	宿州路163号楼前巷			205
90	瑞景一市会巷通道			118
91	六安路92、104号院			539
92	宿州路小学恢复楼	29	3.5	102
93	市技术监督局大院	32	4.2	134
94	人民广场			12000
95	逍遥津南门广场			1597.5
96	宿州路13号小区	32	50	1600
97	红星路95号小区	24	70	1680

98	丁家巷原工商局宿舍	22	19	418
99	木材公司	90	6.3	567
100	团结巷、哑巴巷	38	10.5	399
101	九中后门	39	18.5	721.5
102	宿州路13号后面	57	28	1596
103	南淝河右岸边桥下（六安路——长江中路）			200
104	红星路143号			1968
105	九狮桥街中房楼小区			625
106	陈小巷经促局小区			385
107	司马道巷			373
合计				133411

附件2：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考核分日考核和月考核。日考核为街道城市管理部、各社区对承包的“三无小区”的作业质量和管理问题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承包公司并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考核标准予以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每月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时间为7：30~17：30，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的辖区。检查内容为路面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理、垃圾收运、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每次检查以徒步为主，每个检查点面积、长度不低于该“三无小区”的总面积和长度的10%。

2、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1次，检查内容为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障办理情况，设备和车辆管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中标供应商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情况，如当月无考核内容则该项为满分。

（二）检查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作业质量考核每月检查的平均得分为当月得分，按8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运行管理考核的当月得分按1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管理考核当月得分按10%比例计入总分。

市、区城管局对承包道路的每月考核扣分直接在当月总分中扣除，不重复扣分。

二、奖罚办法

（一）奖励

1、每月考核得分在98分（含98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全年12个月平均得分在98分（含98分）以上，由街道给予书面表扬；

2、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凭证书或文件），在证书或文件发布之月分别给予书面表扬。

（二）处罚

1、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至98分（不含98分）之间的，按100分计算，每扣0.1分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100元，依次叠加。

2、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之间的，按100分计算，每扣0.1分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200元，依次叠加。

3、一年内累计3个月每月得分低于90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不良记录。

4、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的，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4分、3分、2分。

6、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当月总分中扣2分。

附件3：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1、人工保洁时间为7:00~18:00。 2、每天早7:00前和14:00之间必须完成大扫。 3、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4、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5、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0.5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平方米扣0.5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2分。 5、离岗、串岗每人次扣0.2分。
二、质量管理	1、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有明显废弃物，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2分。 3、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5、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棵树穴扣0.2分。 6、超过道路废弃物单项控制指标的，每超过1件扣0.05分。 7、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每处扣0.5分，并清理干净。 8、焚烧垃圾或乱倒垃圾，每处扣0.5分，并清理干净。
三、设施管理	1、垃圾桶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 4、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 5、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须	1. 垃圾桶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 垃圾桶桶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 垃圾桶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 垃圾桶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每个扣0.2分。 6. 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2分。



	及时报告。	7. 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0.1分。
四、生活垃圾运输管理	1、 密闭化运输。 2、 不准超高超载。 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 车况良好。 5、 车容整洁。 6、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2、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3、 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0.2分。 4、 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5、 车况差，每台扣0.1分。 6、 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
五、牛皮癣清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六、运行管理	1、 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 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5、 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6、 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1、无管理机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5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0.5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1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2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少1人扣0.1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每少1台扣1分。